# 強制律師代理 落實民事程序保障

王銘勇*

民事程序從起訴前保全程序，起訴至判決確定後執行，民事訴訟法規定內容繁複，非法律專業人員難以理解，無律師代理之民事事件，法院調查證據、審理辯論時，往往須負責教導當事人如何進行，在此情況下，反引起他造當事人質疑法院偏頗一方當事人，就此言，民事事件採強制律師代理，始可落實對民眾民事程序保障。

民事事件強制律師代理制度，有認圖利律師，國民自己也可以訴訟，不須律師處理民事事件，然就由律師處理須專業人員始得處理之民事訴訟言，始能落實保障國民程序利益，避免當事人因對民事程序無知，致受程序不利益之害，對比由有醫療專業之醫師處理醫療業務、由建築設計專業之建築師負責建築之設計規劃，並無圖利醫師、建築師之問題，是以強制律師代理制度有圖利律師的說明，顯非事實，法理上亦不成立。

至就律師人數是否足以擔任強制律師代理制度之事務？我國律師人數近年來大幅成長，依法務部統計領有律師執照人數21,639人，加入公會人員13,168人2。自111年起，每年加入律師公會人數均超過900人，在新領證人數與新加入公會律師充沛人力資源下，應能負擔強制律師代理制度之施行。

我國現行民事訴訟法制，已有部分案件類型採取強制代理制度，包括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訴或抗告或向高等法院提起民事再抗告事件、商業事件審理法規定之商業事件、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規定之部分智慧財產民事事件，要再擴大施行律師強制代理，國內各界仍有諸多不同意見，為讓國內各就律師強制代理相關議題，有更多討論，本月以律師強制代理為專題，並邀請鄭煜法官撰寫「在司法近用與濫訴防制之間：民事訴訟第一審律師強制代理之實踐、界限與配套」、周廷翰助理教授撰寫「訴訟所需之費用：民事訴訟事實審律師費用負擔之適正分配及移轉──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1837號判決評釋」、溫令行律師撰寫「法不能自行──論強制律師代理於司法之善」、王銘勇律師撰寫「強制律師代理法制檢討─以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核定律師酬金裁判為核心」，期許透過與律師強制代理相關問題研析之論文，能讓各界對律師強制代理問題有進一步認識，使強制律師代理法制與實務運作更加完善精進。

*本文作者係國立政治大學法學博士，律師，國立清華大學科法所兼任教授，全國律師聯合會編輯委員會主任委員。

註1：法務部律師與加入律師公會人數統計，引自法務部網站：https://www.rjsd.moj.gov.tw/RJSDWeb/common/WebList3_Report.aspx?menu=INF_COMMON_LAWYER&list_id=1527，最後閱覽日：2026/11/03。